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4〕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雁山院区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桂林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审批审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雁山院区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市发改报〔2023〕37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评审，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为2020-450000-84-01-010780，建设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地点位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内。项目设置床位1000张，建筑总面积132533.9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楼、学员楼、综合楼、地下室及其他辅助工程，计划于2026年7月建成。

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735.69吨标准煤（当量值）/3918.55吨标准煤（等价值），计入桂林市“十五五”能源消费总量中。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和天然气，其中年外购电力1298.55万千瓦时、天然气11.51万立方米。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降碳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等国家标准规范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设计；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及隔热保温技术、照明节能及控制技术、节能门窗、建筑节能技术等措施，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为辅助热源，减少项目外购电量。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并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三）切实加强用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等标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项目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节能验收并报你委备案。

四、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能效水平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要对标我区地方标准卫生医疗机构能耗定额指标引导值和基准值等级要求，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更加有效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按有关要求逐年降低项目能效水平。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桂林市要进一步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和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水

平 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

